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Jiangsu Nuclear Power Co., Ltd.

记录报告

水合联氨采购技术规格书

编码：LY-TR-OPN-JSS-2018005

版次：B

总页数：4

	姓名	日期
批准 Approved	王伟(OP0)(代)	2020-01-02
审核 Reviewed	王伟(OP0)	2020-01-02
校核 Checked	徐礼明	2020-01-02
编写 Drafted	景国阳	2020-01-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NPC 田湾核电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合联氨技术规格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次: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页次:2/4</p>
---	--	---	---

目 录

1	项目简要概述.....	3
2	供货要求.....	3
3	主要技术要求.....	3
4	技术资料.....	3
5	检验/试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4
6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4
7	其它.....	4

JNPC 田湾核电站	水合联氨技术规格书	版次:A	页次:3/4
---------------	-----------	------	--------

1 项目简要概述

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为俄罗斯生产的 WWER1000/428 型压水堆的 AES-91 型核电机组；

2 供货要求

- 2.1 供方供应给的水合联氨，应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管理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能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2.2 送货方式采用通知到货，每次到货 2 吨，提前通知；
- 2.3 供方应将水合联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 2.4 水合联氨的标志、采样、包装、运输、贮存应按相关规定进行；
- 2.5 按照 200KG/桶包装并供货；
- 2.6 供方应将盛装联氨的空桶回收。

3 主要技术要求

- 3.1 外观：液体
- 3.2 水合联氨： $\geq 75\%$
- 3.3 灼烧残渣（以硫酸盐计）： $\leq 0.005\%$
- 3.4 氯化物： $\leq 0.001\%$
- 3.5 硫酸盐*： $\leq 0.0005\%$
- 3.6 硫酸盐**： $\leq 0.0040\%$
- 3.7 氟化物： $\leq 0.001\%$
- 3.8 钠（Na）： $\leq 0.002\%$
- 3.9 铁（Fe）： $\leq 0.0005\%$
- 3.10 重金属（以 Pb 计）： $\leq 0.0005\%$

4 技术资料

JNPC 田湾核电站	水合联氨技术规格书	版次:A	页次:4/4
---------------	-----------	------	--------

- 4.1 到货需要提供水合联氨的出厂合格证书和供方的分析报告单（原件）；第一次供货需提供省级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每年提供一份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加盖厂家印章。

5 检验/试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 5.1 主要技术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试验；
- 5.2 主要技术参数中，“硫酸盐*”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硫酸盐**”采用离子色谱分析法；
- 5.3 出厂的水合联氨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供方应保证所有出厂的次水合联氨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每批出厂的水合联氨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书），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号；
- 5.4 到货后，需方有权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对收到的水合联氨溶液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其质量是否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5.5 每批次水合联氨到达需方现场后，供方需向需方确认是否进行取样检验，在供需双方的见证下进行取样，如果到货取样检验的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 6.1 若水合联氨验收不合格，应进行退货处理。
- 6.2 若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验收不合格的，供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3 供方保证其所供水合联氨全部符合本协议要求，不会出现产品不合格情况，否则供方同意承担因其所供产品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其它

- 7.1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2 本技术规格书随合同签订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在江苏核电有限公司。